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9673號

原　　告　萬事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章

　　蔡子寬

被　　告　洪佳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